

薦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按高官等標準支給兼職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08.14 八十六局給字第 27347 號函)

-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8 年 2 月 27 日 78 局肆字第 07178 號書函規定：薦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前 2 項現修正為兼職費)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 475 元與 245 元以上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薦任級標準支給。又依「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所列，交通事業人員副長級 590 薪點以上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官等採計。
- 2.本案○○局副組長現敘 690 薪點，其兼任貴部「○○工作小組」組員之兼職車馬費，依前開規定，同意按簡任級標準支給。